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2/L.47
26 February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11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
委员会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

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中国、法国、印度尼西亚、
日本、新西兰、菲律宾和斯里兰卡： 决议草案

1992/...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在其1986年12月4日第41/153号、1988年12月8日第43/140号和1990年12月18日第45/168号决议中申明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价值，

还回顾其1988年3月10日第1988/73号、1989年3月7日第1989/50号、1990年3月7日第1990/71号和1991年3月5日第1991/28号决议，

注意到亚洲和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1989年4月5日第45/2号决议，

考虑到其他地区已经建立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政府间安排，

认识到人权领域各国家机构可以为区域安排的概念作出宝贵的贡献，

• 根据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加入为共同提案国。

还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可能在这一进程中发挥宝贵的作用，
回顾促进和保护人权问题讨论会已于1991年在雅加达举行，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2/24)；
2. 请秘书长确保向亚洲和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图书馆不断输送人权资料；
3. 鼓励亚洲和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所有成员国、联系成员和其他各方充分利用该组织的保存中心；
4. 再次鼓励联合国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发展机构同亚洲和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协调在其活动中注重人权方面的努力；
5. 欢迎已经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举行的包括区域和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机构和安排在内的各种人权问题的地区讲习班；
6. 鼓励该地区所有国家进一步考虑设立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并为此再度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于1992年举办一次讨论会来讨论这个问题；
7. 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政府考虑利用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下提供的机会，在国家一级为有关政府人员举办关于国际人权标准的适用和有关国际组织的经验的情况介绍和/或训练班；
8. 鼓励该地区所有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各项人权文书；
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与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国家进行尽可能广泛的磋商；
10. 还请秘书长再向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载有在执行本决议方面所获进展的报告；
11.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在议程项目“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XX XX XX XX XX